

证券代码：839065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内容

2018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(以下简称“邮政银行”)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控股股东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珠海凯越”)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、刘莉琴夫妇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邮政银行借款 1000 万元。控股股东珠海凯越及实际控制人高渭泉、刘莉琴夫妇拟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四、增加议案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高渭泉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借款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